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宥橙即李沐春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債務人甲○○○○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二、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，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，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（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）。準此，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，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

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前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諭知調解不成立。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；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，消債條例第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，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，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、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，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，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，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，例如：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、小商販等即屬之（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並提出110年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等件為憑（調解卷第45、47、52至53頁、本院卷第97至99頁）。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，應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、2項規定所稱之消費者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聲請人前於113年3月2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2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核與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5號卷宗資料無訛，堪可認定。經本院另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，據債權人陳報，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,234,742元，另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以其所有中華牌車號000-00000號之車輛設定動產抵押債權726,180

元，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即屬適法。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情形。

（三）次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公路監理駕駛人與車輛查詢資料、存摺明細等件（調解卷第19至21、49、59至61頁、本院卷第47至93、95、101頁），顯示聲請人名下僅有已停用報停之2016年3月出廠之中華牌自用小客車1部，與若干存款，此外，別無其他財產。另收入來源部分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，係自111年3月21日起至113年3月20日止，故以111年4月起至113年3月止之所得為計算。據聲請人所提出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，聲請人自111年迄今均任職於鉛鑠股份有限公司，聲請人於111年、112年所得收入分別為363,600、383,200元。另據聲請人陳報薪資條，其113年1月、3月薪資均為39,400元（調解卷第57頁、本院卷第35頁），聲請人113年2月薪資應亦為39,400元。聲請人另陳報其目前未領有政府補助，並提出存摺明細為憑（調解卷第59至61頁、本院卷第47至93頁），核與本院職權查調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之函覆資料無訛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惟聲請人111年4月至12月每月領有中低收加發津貼500元應予計入。是聲請人於111年4月起至113年3月止之所得應為778,600元【計算式： $(363600 \div 12 \times 9) + 383200 + (39400 \times 3) + (500 \times 9) = 778600$ 元】，堪可認定。至聲請更生後，聲請人陳報其仍任於原職，惟依聲請人提供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顯示，聲請人於113年7月1日薪調為45,800元（本院卷第123頁），復依薪資條顯示，113年4月至8月薪資分別為40,060元、44,202元、52,752元、42,000元、44,070元，平均為44,617元【計算式： $(40060 + 44202 + 52752 + 42000 +$

44070) ÷ 5 = 4461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認應以每月44,617元作為聲請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基準。

(四) 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；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；前二項情形，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，於該範圍內，不受最低數額限制；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，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，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、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人主張其須扶養未成年子女1名、同居共財之家屬未成年繼子1名、母親，另聲請人扶養之父親於113年6月13日逝世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受扶養人111年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等件為憑(調解卷第頁、本院卷第41至45、103至119頁)。至聲請人未成年子女1名及未成年繼子1名之扶養費數額，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電話查詢結果，其現皆未領有補助(本院卷第127頁)。是依前揭規定，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.2倍即1萬9172元，再依法定扶養義務人比例即2分之1計算，合計應為19,172元。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未成年子女與繼子共2名之扶養費20,000元(本院卷第33頁)，高於前揭金額，應酌減至19,172元。至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合計為19,000元(本院卷第33頁)，已低於依前揭規定，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5,977元之1.2倍即19,172元計算之數額，應認屬必要，即為可採。至聲請人之母親，據聲請人陳報，聲請人母親自113年8月起領有遺屬年金每月4098

元，並提出存摺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33、39頁）。聲請人母親為51年生，現年62歲，尚未達法定退休年齡，聲請人母親於111年仍有薪資所得收入3,145元，聲請人復未陳報其母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而有受扶養之必要，應認無扶養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應以38,172元（計算式：19000+19172=38172）為計算。

（五）承前，聲請人以上開每月44,617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38,172元後，尚有餘額6,445元，而聲請人現年32歲（81年出生），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（65歲）尚約33年，審酌以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，至其退休時止，仍有可能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，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已無法清償債務，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，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消費者，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，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，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，則其聲請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准許，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業於113年11月18日上午10時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思儀